



職安警示

被維修中的車輛壓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11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貯物場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汽車維修技工於車底下工作時，遭該車塌下壓着。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，於三天後去世。

4. 給東主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在車底下進行汽車維修工作的工人／僱員的安全，東主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汽車維修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了車底工作性質及所需的設備（如「千斤頂」）後，找出所有在車底下面進行維修工作的潛在危害；
- 就着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建議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須特別強調在車底下面工作所需的安全措施；
- 確保車輛停放在堅實平坦的地面上，並在頂起車輛前拉緊手掣；
- 使用合適的設備頂起車輛，例如具足夠負載能力的「千斤頂」；



- 車輛被頂起至合適的位置後，應改用車軸承托支架以支承車身重量；
- 確保車軸承托支架不應載重超越其負載能力，並穩固地放置於正確的支持點下，以防止汽車意外滑動或跌下；
- 確保不被頂起的車輪已穩固楔妥；
- 禁止任何人在只有「千斤頂」作承托車身的車底工作；
- 根據製造商的指示，向所有車輛維修所需的設備，包括「千斤頂」和車軸承托支架，實施全面的維修計劃，以確保其妥為保養，處於良好操作狀況；
- 向所有參與的工人／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](#)¹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